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翊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翊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於109年1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01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5年內故
0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3 之規定。參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
04 錄，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5 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
06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08 件經觀察、勒戒之程序及法院論罪科刑，猶不知悔改，再犯
09 本件施用毒品罪，顯然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對
10 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1 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鐵工為業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
12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曾禹晴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46號

30 被 告 顏翊海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01 住○○市○○區○○○街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顏翊海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7 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1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
09 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0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1
11 日9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
12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2)日20時45分許，為警以列管
13 毒品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4 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顏翊海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
18 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9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檢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
2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5月7日出具之濫
21 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2 （檢體編號：0000000U0251）各1紙附卷可稽，堪認被告確
23 有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6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8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29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30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31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黃 聖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